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4.03.30 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09 行政會議-第 28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02.26 行政會議-第 4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行政會議-第 8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5.25 行政會議-第 91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8.31 行政會議-第 9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9.14 行政會議-第 9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項：
- 一、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者。
 -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五、品格足為師生典範者。
 - 六、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成立遴選委員會訂定各單位遴選辦法並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之優良教師教學評鑑評選項目應含：教學成效、教學滿意度、課程設計及教材準備與研發、授課情形、師生互動/指導、參加教學研討、學生學習評量(含形成性評量)。評分指標如評核表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每學年經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甄選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最少一名，並按各單位專任教師比例增加若干名。
- 第七條 獎勵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得獎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
- 第八條 候選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3.8（含）以上者。

三、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曾參加教師評鑑者適用）。

第九條 推薦時間：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時間為每學年學期初，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送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條 審查程序：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各學院、共同教育處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要點之專任教師，再送交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

第十一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